高层访谈

『三项机制』为追赶超越提供坚强保证

——访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毛万春

近期，陕西省委出台了《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陕西省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试行）》等“三项机制”。“三项机制”重点针对为官不为问题。“三项机制”协调配套同时出台，引起较大反响。为此，记者专访了中共中央委员、陕西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毛万春同志。

□ 本报记者　戴　菁

学习时报：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一些地方和单位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一些干部为官不为，懒政怠政也出现一些苗头，这是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也是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新的挑战。为破解这些难题，各地都在进行相应的探索。请您先谈谈陕西省委出台“三项机制”的主要考虑。

毛万春：陕西省委研究出台“三项机制”主要有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建立推动“三项机制”是陕西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精神的政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西视察时，对陕西提出“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放眼世界大局、结合国情省情作出的科学判断。当前，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复杂形势的影响，陕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下行压力不断增大。面对问题、差距和挑战，我们能不能紧紧把握发展的新趋势、新机遇，妥善应对发展道路上的新矛盾、新挑战，能不能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能不能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提出的“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变成现实、落地生根，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引领作用。建立“三项机制”，就是要激励各级党政干部以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的勇气，更好带领群众干事创业、成就事业、建功立业。

第二，建立推动“三项机制”是陕西省委落实中央“三个区分开来”从严治党要求的重大探索。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这“三个区分开来”，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条件下党政干部队伍的管理规律。在全面从严治党进入新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新形势下，少数干部思想困惑增多，做工作干事情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出现了廉而不为、廉而不勤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能仅靠思想政治教育，更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和机制。建立实施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就是运用党政干部队伍的管理规律，突出鼓励激励促进作用，体现宽严相济、刚柔并重、奖惩并举的理念，激发党员干部改革创新活力，这是对陕西党建制度改革的重大探索。

第三，建立推动“三项机制”是陕西省委破解中等发达省份发展难题、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陕西实现了由欠发达省份向中等发达省份的重大跨越，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但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缓慢，区域发展还不够协调，创新发展驱动不足，脱贫攻坚任务繁重等问题和差距。作为后发省份，陕西要想在新一轮竞争中走在前列，成功跨越这一重要时期，唯有苦干加实干，因此，必须打造作风过硬、敢于担当、奋力拼搏、勇于创新的干部队伍。当前，陕西面临着实现追赶超越的重大任务，工作和事业能否取得预期成效，与干部的执行力直接相关。陕西省委出台的“三项机制”，准确把脉当前干部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合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对于干部队伍建设的内在要求。建立“三项机制”，就是要引导广大干部鼓足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的勇气，激发全省干部队伍活力，为追赶超越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学习时报：“三项机制”重点要解决的是为官不为问题，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有哪些重要的创新之处？

毛万春：总的来说，建立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激励，从不同角度对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作出制度安排。“三项机制”相互衔接、相互配套，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科学、较为成熟完备的制度链条。

第一，“能者上”。《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即鼓励激励机制，主要从正向激励层面鼓励激励党政干部干事创业，包括评优评先、考核奖励和选拔重用等多种激励方式。评优评先方面，是指根据工作实绩按照一定的比例授予地方和部门相应层次的荣誉，给予精神激励。比如，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前10名的县（市）和前5名的城区，以省政府的名义授予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年度“十强县”和“五强区”称号。考核奖励是指凡是在评优评先中获得一定荣誉的单位和个人，物质上就给予相应的奖励。选拔重用方面，每年结合各项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综合评定出10名优秀县（市、区）党政正职，优先提拔使用（贫困县党政正职就地提拔）。建立鼓励激励机制，目的就是进一步激励全省各级党政干部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于担当、奋发有为，进一步强化让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的干部精神上受鼓舞、物质上得奖励、政治上有提升的鲜明导向。《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即鼓励激励机制突出特点主要体现在三个层面：一是综合激励。《鼓励激励办法》针对不同层级党政干部的不同特点，综合运用评优评先、考核奖励、选拔重用等手段，让多种激励方式相互作用、互为补充，尽最大可能地调动和激发各级党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便于操作。《鼓励激励办法》没有另起炉灶重新设置考核体系，而是注重综合运用我省较为成熟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和贫困县扶贫绩效考核等结果，导向清晰，有效避免了重复考核、多头考核，从而确保了考核权威和效率。三是务实管用。《鼓励激励办法》在充分吸纳现有的考核激励措施基础上，又提出了一些具体可行的激励举措，必将对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产生鲜明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

第二，“干者容”。《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即容错纠错机制，是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包括在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等11类情形均可以进行容错。容错纠错机制着眼点在于为创新者容、为担当者容、为实干者容，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下转5版)**

时势专论

在全面深化改革施工高峰期攻坚克难

□ 兰文飞

在8月30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是落实改革任务的攻坚期，抓谋划、抓统筹、抓落实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的判断，也可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4项重要文件这个数字上有所体现。这是到目前为止，历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内容最多的一次。上一次比较密集审议重要改革内容的是第23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12项改革政策。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14项内容，涉及绿色金融、产权保护、政府配置资源方式、分配政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脱贫攻坚、农村土地改革、生态建设、事业单位改革、志愿服务、清理规范改革试点情况、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出台和落实情况等多个方面。既有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具体改革举措，又有关于改革实施情况和实施办法的评估。在具体改革举措上，有些是老问题提出新办法新意见，有些则是针对新情况做出新的统筹和谋划。在改革实施情况和实施办法的评估上，《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出台和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是对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的评估和研判；而《关于清理规范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则是对我们过去一直擅长的“先试点后推开”的改革实施办法的进一步规范化。这些内容，可以说有点有面，既有关于改革的措施意见，又有贯穿改革举措的思路和方法，很有指导意义。

我们注意到，习近平总书记在每次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都有关于改革的精彩论述，有些已经成为改革“金句”，传诵一时。如他多次提到的“既当改革促进派，又当改革实干家”，就非常地提振士气。他鲜明指出过“改革是一场革命”，强调要“增强改革定力”，这对领导干部来说，无疑是一剂清醒剂。又如，在第23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做到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通过改革给人民群众带来更多获得感”。这就不单是改革的方法论了，更是关于改革的基本立场、基本取向的价值论，是所有有志于投身改革事业的领导干部们须臾不可忘却的。

在本次会议上，“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的提法，形象生动，令人对改革攻坚期任务之繁重紧迫印象深刻。习近平总书记还说，要“不断提高改革精准化、精细化水平”。这是对改革方法的重要阐发，很值得在改革一线的领导干部学习领会，进而在推进改革过程中更加有针对性，而不是使蛮力、简单化。

“改革关头勇者胜”，破旧立新的改革大业既需要智慧，更需要勇气。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真刀真枪、大刀阔斧，涉险滩、动奶酪、啃硬骨头，突破了一些过去认为不可能突破的关口，也解决了一些多年来想解决但一直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也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勇气和精神，才能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施工高峰期攻坚克难，推动改革向纵深前进。

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设计

□ 马庆钰

今年是中国社会组织法规政策的高产年。上半年先后有两部法律制定完成，随后是三个登记管理条例修订已近尾声，紧接着是中办和国办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这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密集制定与发布，说明了党和政府对社会组织的高度重视。尤其是以两办名义为社会组织发布指导《意见》，这还是第一次，虽然不是法律，也不是法规，但却是一个原则性政策框架，代表了中央的态度和声音，具有很强的实践导向性，预期对于新颁布《慈善法》等两个法律实施细则的制定和执行，对于社团、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三个登记管理条例的修订和执行，对于未来中国社会组织法的设计和制定，都会产生方向性的影响。

激励和监督并举是《意见》的主旋律。全文共有十个部分，除了前两个和最后一个部分外，其余七章文字基本可以归纳为激励与监督两个重点，反映了中央对新时期社会组织发展形势的基本估计和基本策略。十八大以来的全面深化改革，让社会组织进入“增速发展期”，从2013 年到2015年底仅仅3年时间，社会组织就以历史未有速度发展到66.2万家，预计“十三五”期间中国将会有100万家左右社会组织。它们的快速发育成长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迄今为止中国社会组织较为粗放的发展，总体上是制度建设滞后、管理体制不规范、支持引导不够，导致质量不高，结构欠合理，参与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十三五”期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社会服务大发展的新要求。这种现状促使中央出台《意见》予以矫正和引导，对于新时期社会组织发展具有纲领性作用。

《意见》对社会组织的激励突出了三个方面。

第一，高度重视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意见》正式强调，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要实行直接登记，这将有助于真正打破在此改革点上长期议而不为的僵局，为超过2/3的社会组织摘下了双重管理的枷锁。在此基础上，《意见》又专门提出要“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释放出重中之重的信号。为此配套主要措施是“降低准入门槛”和“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并简化登记程序”。这将预示着社区社会组织比其他社会组织可能会有更快的增长，并进一步影响社区范围内“三社联动”和社区治理格局变化。

第二，在扶持发展上有新意。首先是明确“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其次是对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相同的职业政策待遇，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再次是对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提出三个支持，即支持其“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其“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其“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首次提出“积极参与新建国际性社会组织，支持成立国际性社会组织，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这实际上是中央高层对社会组织的社会治理角色的认可和功能的定位。

《意见》不失时机明确提出了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方向和路径，若能在实践中进一步因势利导，遵从规律，广纳民意，补充完善，这对于2020年健全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目标，对于建立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的目标，对于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的目标，都极其具有期待意义。

（上接1版）美国在世界“经济冠军”的台上已经稳坐了100多年，而今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劲对手，其心态的复杂自不待言。中美之间不但是经济上的竞争对手，两国的社会制度、文明传统、基本价值观和国家发展战略都存在结构性矛盾。中国历经一个多世纪的牺牲和奋斗，绝对不愿意再做任何国家的附庸或者跟班，更不可能抛弃传承几千年的文明传统去与他国完全接轨。独立自主选择国家发展道路是中国人民和中国领导人不容置疑的选择。作为世界头号强国的美国，继承的是以大英帝国为导师的霸权遗产，其对世界格局的构想是建立在以美国为首的雁行队列的基础上的，对权力的排他性选择也是美国社会难以舍弃的惯性思维。中美的正面竞争，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大国竞争，其敏感性和复杂性世所罕见，并且在极端情况下，还有从高温度竞争向高烈度冲突演化的可能性。除了要应对美国的猜疑、遏制、打压或者拉拢之外，21世纪上半叶中国所处的周边环境也不容乐观。曾经的东亚霸主日本不会甘心就此沉沦，必然会有激烈反扑。受民族主义情绪绑架的印度，与中国有领土争端，加上西方列强唆使，也有意与中国一争短长。越南、菲律宾等在南海不断挑衅，朝鲜半岛更是是非不断，甚至有“核爆炸”的危险。已经受到削弱的俄罗斯尚未脱困，前路不明，一个过于瘦弱、局势不稳定的俄罗斯并不符合中国利益。中亚、中东、西亚、非洲动荡不定，中国的重要经济合作伙伴欧洲经济不景气，民心浮躁。国际金融危机还在深化蔓延，世界经济复苏前景黯淡，分裂势力和恐怖势力威胁中国安全。这些对于中国的和平崛起都是不确定性因素。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和合作，需要更加高超的智慧，也需要强大的综合国力支撑，中国领导人必须精心谋划。

“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而深化。”习近平对中国改革的命运具有清醒认识，他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中对历史关口上的改革难度说得非常清楚，中国已经进入改革的深水区，需要解决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这个时候需要“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勇气，不断把改革推向前进。

新一轮“赶考”，誓言铮铮掷地有声

在中国共产党的话语体系中，有一个很有中国特色的词语，叫“赶考”。

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奋斗史，就是一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战胜一切艰难险阻、不断超越自我的“赶考”史。

“赶考”的典故，来源于新中国第一代领袖毛泽东。

1949年3月，中共中央从西柏坡移驻北平，毛泽东形象而深刻地将此比喻为进京“赶考”。中国共产党全面执政后，如何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如何跳出“胜利—骄傲—腐败—灭亡”这个支配了中国几千年始兴终亡的历史周期律，毛泽东带领中国共产党人，在新中国成立之前就开始了从理论和实践上艰辛探索的历程。

1949年全国革命胜利在即，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没有陶醉于即将到来的胜利，而是反复思考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为人民长久执政、执好政这一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课题。在河北西柏坡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分析了革命胜利后，党内可能产生“骄傲情绪、以功臣自居的情绪、停顿起来不求进步的情绪、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的情绪”，并尖锐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在拿枪的敌人面前不惧为英雄的称号，但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针对“四种情绪”和“糖衣炮弹”，毛泽东在这个重大历史转折关头冷静地告诫全党，“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在这次会议上，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党内还做出六条规定：一、不做寿；二、不送礼；三、少敬酒；四、少拍掌；五、不以人名作地名；六、不要把中国同志与马恩列斯平列。

在毛泽东告别西柏坡进京“赶考”64年后，2013年7月11日至12日，已经担任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职务的习近平再次来到西柏坡，重温中国共产党执政“赶考”的历史情怀。

在西柏坡纪念馆内，习近平在毛泽东当年提议的“六条规定”前久久驻足，这是中国共产党人“进京赶考”前定下的规矩——伫立展板前，习近平一一对照着说：“不做寿，这条做到了；不送礼，这个还有问题，所以反‘四风’要解决这个问题；少敬酒，现在公款吃喝得到遏制，关键是要坚持下去；少拍掌，我们也提倡；不以人名命名地名，这一条坚持下来了；第六条，我们党对此有清醒的认识……”

习近平在与当地干部群众举行的座谈会上，再一次就“赶考意识”作了解读：在中国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之际，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向全党郑重提出“两个务必”，是经过了深入思考的。这里面，包含着对中国几千年历史上治乱规律的深刻借鉴，包含着对中国共产党艰苦奋斗历程的深刻总结，包含着对胜利了的政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对即将诞生的人民政权实现长治久安的深刻忧思，也包含着对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深刻认识，思想意义和历史意义十分深远。

这是习近平的客观分析——他表示，中国共产党要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律，就要靠头脑清醒，靠保持“两个务必”。

习近平最后表示：“从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我们正在征程中。‘考试’仍在继续，所有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要继续把人民对我们党的‘考试’、把我们党正在经受和将要经受各种考验的‘考试’考好，努力交出优异的答卷。”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接过了党、国家、人民交给我们的沉甸甸的接力棒，我们一定要接好这一棒。”